

衡水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多媒体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需方：衡水学院

供方：河北智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西路 1088 号衡水学院

根据 2019 年 9 月 3 日衡水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多媒体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HSZFCG2019G10703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仪器设备合同条款的确定基础

需方和供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衡水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多媒体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中标价格等作为本合同条款的基础。

二、设备名称、数量及主要性能指标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图形 图像 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28	处理器：Intel i7-8700 3.2GHz/6 核 /12M/2666/LGA 65W 内存：16G DDR4 2666 UDIMM (服务器内存) 硬盘：512GB SSD M.2 2280 NVMe (读写速度 连续读取 3000MB/S, 连续写入 2000MB/S) 1TB HD 7200RPM 3.5" SATA3;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64 位; 显 卡：NVIDIA GTX1080 (HDMIx1, DPx1, DVIx1) 核心频率：1607/1733MHz CUDA 核心：2560 个 显存频率：10000MHz 显存位宽：256bit 显示器：P27U 27 寸 4K IPS 专业设计电脑显示 器 (DP/HDMI/DVI/USB 接口) 光驱：DVD +/-RW; 电源：400W 电源 机箱：塔式机箱 18L, H 376 x W 165 x D 328 (mm) 免工具拆卸; 扩展槽：1 个 PCI-E 3.0*16, 1 个 PCI-E*16 (x4), 1 个 PCI-E*1, 1 个 PCI; 接口：前置接口 6 个 USB 3.0、后置接口 4 个 USB, 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IEEE 1394 (通过扩展卡, 支持 USB 3.1 Type C 以及雷 电接口); 读卡器：7 合 1 读卡器; 网络：支持 10/100/1000M 以太网; 模拟音频：支持立体声、麦克风;	台	30	21735	652050

			键盘、鼠标（含鼠标垫）：联想键盘、鼠标 耳机：带麦克风、头戴护耳式、有线耳机、直插型、线控。通用阻抗：32Ω 灵敏度：116dB/mW 频响范围：20-20000Hz；耳机发声原理：动圈 耳机左右腔体间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耳机与播放设备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图形图像工作站为联想品牌原装机；同时显示器和主机为联想品牌，支持 VR 专业应用；设备到货后提供联想原厂证明出货来源，原厂上门服务免费三年质保，供方外加 2 年质保服务。供方提供材料、人工、服务对所有工作站进行免费组网。			
总计（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65205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件、材料、环境和场地改造、人工、验收、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培训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在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供方提供。

2、所有产品必须由产品生产厂家发至衡水学院现场开箱检验后进行安装。供方提供材料、人工、服务对所有工作站进行免费组网。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必须提供全新的、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的原厂原装优质正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整体货物的安装调试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设备到货后供方提供联想原厂证明出货来源。

2、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衡水市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 10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对需方索赔事项、索赔金额的认可。

3、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的，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提供服务。除合同特殊条款外，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的地点进行安装。对于供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元器件、耗材、备料和服务项目等，本合同未列出的部分以投标文件为准。整体货物的安装和调试，需方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6、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项目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供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并做好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项目施工完毕应对墙面地面进行修复以恢复原状。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经需方同意或有关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项目竣工未移交需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8、项目施工期间，供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保证选派施工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具有合格上岗资格，并做好用电线路及高空作业等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自产品安装调试成功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其中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供方提供两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方免费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提供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供方保证质保期内安装的本项目将任何零配件都是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所有替代零配件均是全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质保期结束后供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终身免费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升级、故障排除等）和零配件的成本价的供应，提供免费上门和人工服务；产品使用说明、产品光盘等产品介质如有损坏，免费更换。供方免费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方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需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免费提供不低于三次针对需方老师或管理员的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故障连续发生三次视为不合格产品，供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品。供方严格按照日常维修计划提供月、机读、年维修保养服务，需方每学期开学前、中期进行巡检，如有重大考试或教学活动时按需方要求进行检修。供方承诺在质保期后，继续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优惠价格提供至少5年备品备件。

10、供方每年对设备及整套系统定期巡查，检查使用情况，排查故障，发现潜在问题及时解决。

11、供方须保障7*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服务，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10分钟响应，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赶到，需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供方承担且需方有权从所余货款中扣除。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供方需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性能备用品。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卢洪海18931819591；监督电话：18831811579。质保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及故障诊断服务，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仍然执行保修内标准。

12、供方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应急方案等，并向需方提供相应产品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或使用手册、培训手册等。供方按照培训方案及培训服务计划免费为需方开展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人员、地点、时间等根据需方意见和需求确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衡水学院指定时间送至衡水学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成功前的设备、软件的风险及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保险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的运输保险由供方负责。

六、质量验收与计量

货物全部送达衡水学院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全部设备的技术资料，需方验收小组查验无误后，进行数量的计量工作。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及质量验收达到要求并安装调试成功且试运行 30 日无故障后，供方可申请验收，供方与需方双方验收人填写《衡水学院项目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作为付款依据。

七、货款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财务手续完备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之日起三年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供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票据并负担税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交于衡水学院财务处，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本项目设备的应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应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作为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需方给予的调换期内仍不能交付合格设备的，需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因供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 1 日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需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有权另选供应商；若需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供方还须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5、因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导致需方陷于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的，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需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因供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导致需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九、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需方因实际需求有大的变更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或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一、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都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若因本项目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需方六份，供方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需方：衡水学院

地址：衡水市和平西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8-6662367

邮政编码：053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衡水人民支行

帐号：1300 1715 2080 5000 1849

日期：2019年9月24日

供方：河北智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南侧、爱特西邻御园小区11幢190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31819591

邮政编码：053000

开户银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帐号：5065706300017

日期：2019年9月20日